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宜市住建函〔2022〕4号

关于印发《宜昌市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 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宜昌市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20日



宜昌市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方案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和《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全省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鄂建文〔2022〕39号），加快推进宜昌市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运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适度超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强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

（二）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出发，加快推进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工作；聚焦群众关切，排查治理城市管道设施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开展整改，保障市政基

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坚持系统治理。结合全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和地下管线普查数据成果，全面建立各类管道底数清单，评估现状功能；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系统开展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同步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传统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智能化、信息化、网络化管理能力。

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科学确定更新改造范围和标准，明确目标和任务，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避免“运动式”更新改造；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统筹推进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与市政建设，避免“马路拉链”。

坚持建管并重。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强普查评估和更新改造全过程管理，确保质量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管道运维养护，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

2023年6月底前，全面摸清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旧管道和设施底数，分年度制定更新改造计划，立即启动实施一批老旧管道设施更新改造项目；2025年底，基本完成城市老旧管道设施更新改造任务，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按照宜昌市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年度计划（2022年—2025年）制定具体改造计划。

二、更新改造范围标准和实施主体

（一）更新改造范围

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对象为已淘汰的材质和施工工艺、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旧管道和设施。具体包括：

1.燃气管道和设施

（1）市政管道与庭院管道。全部灰口铸铁管道；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运行年限不足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

（2）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运行年限不足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立管。

（3）厂站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

（4）用户设施。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

2.供水管道和设施

水泥管道、石棉管道、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运行年

限满 30 年，存在安全隐患的其它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二次供水设施；漏损严重的管道；与排污管或污染源间距不满足规范要求的管道。

3.排水管道和设施

平口混凝土、无钢筋的素混凝土管道；存在雨污混错接、清污未分流、管网漏损严重等影响污水集中收集率及进水浓度指标要求的管道；城市内涝治理点、爆管频繁的管道；无泵站或抽排能力不足的泵站；运行年限满 50 年的其它管道。

4.供热管道

运行年限满 20 年的管道，存在泄漏隐患、热损失大等问题的其它管道。

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基础条件较好的地方可适当提高更新改造要求。其它地下管线设施可参照实施。

（二）更新改造标准

城市老旧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所选用材料、规格、技术等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注重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结合更新改造工作，同步在管道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智慧运行，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增强防范火灾等事故能力。

（三）实施主体

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由管线设施的专业经营单位承担更新改造主体责任，按照年度计划抓紧实施，有序安排施工区域、时序、工期，减少交通阻断。牵头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指导。

（四）组织实施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要按照管理职责权限加强管理和监督，明确不同权属类型老旧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实施主体，做好更新改造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汛期防洪排涝、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工作的衔接，推进相关消防设施设备补短板，推动城市老旧管道分片区统筹改造、同步施工并做好废弃管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避免改造工程碎片化、重复开挖、“马路拉链”、多次扰民等。结合老旧管网改造，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完善城市管廊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普查摸底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要按照管理职责权限，统筹开展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普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开展评估工作，组织符合规定要求的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和专业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充分利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地下管线普查及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成果

等既有资料，运用调查、探测等多种手段，全面摸清城市管道和设施的种类、权属、构成、规模、空间坐标、规格型号、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掌握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明确老旧管道和设施底数，建立更新改造台账。按照“谁拥有、谁负责”原则，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其拥有的老旧管道和设施的评估工作，可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或按照要求自行开展评估，根据日常掌握情况直接确定列入更新改造范围的管道和设施，不需再组织评估。庭院管道和立管的老旧评估，由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委托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或直接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专业经营单位落实）

（二）科学实施改造

各县市要组织编制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方案，明确改造内容、改造责任、资金保障、保供措施、质量安全措施等，建立项目清单和年度改造计划。要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对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实施改造，建立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作为更新改造方案的附件。统筹不同类型管道的更新改造方案，促进城市地下设施竖向分层布局、横向紧密衔接。（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专业经营单位落实）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

完善城市地下基础设施监管系统，将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信息及时纳入，实现城市管道和设施的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监管系统要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等充分衔接，促进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专业经营单位落实）

（四）强化运维养护

严格落实专业经营单位运维养护主体责任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的属地管理责任。专业经营单位要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依法组织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专业运营单位对居民用水、用气、用暖用户应当尽快抄表到户。鼓励专业经营单位承接非居民用户所拥有管道和设施的运维管理。对于业主共有的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后可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区管

委会、专业经营单位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资金保障

一是建立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落实各方出资责任。专业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对其服务范围内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工商业等用户承担业主专有部分老旧管道、安全装置等改造的出资责任，居民用户承担其户内燃气表后燃气管道、燃具连接软管、安全装置等改造的出资责任。二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商业银行、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工作由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牵头统筹，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负责具体实施，资金管理按照《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相关规定执行。三是对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收费事项，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做好统筹。更新改造后交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的业主共有管道和设施，移交之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专业经营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四是对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发生的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

定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专业经营单位落实）

（二）加快项目审批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要精简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可由各级住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更新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依法直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鼓励相关各方进行一次性联合验收。加快核准规模较大、监管体系健全的企业对管道和设施进行检验检测。（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三）强化质量监管

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应发包给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加强过程监督和跟踪审计。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项目要纳入质量安全监督，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依法实施燃气、供水等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提升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以及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行水平。城市老旧管道更新

改造要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专业经营单位落实）

（四）规范市场管理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要立足本地实际细化燃气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完善准入条件，设立退出机制，严格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切实加强对燃气企业的监管。加强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备质量监管。支持燃气等行业兼并重组，确保完成老化更新改造任务，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五）完善监管执法

加强城市管道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建立健全法规体系，因地制宜细化管理要求，切实加强违建拆除执法，积极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安全间距不足、地下信息难以共享等城市管道保护突出问题。（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落实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牵头责任，

建立健全政府统筹、行业主管单位监督、专业经营单位实施、有关各方齐抓共管的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机制。发挥多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加强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强化督导考核。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要将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纳入本地“十四五”重大工程和国家重大项目库。将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机制，强化对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工作的监督。市住建局将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措施不到位、进度缓慢、质量安全问题突出、重大隐患问题长期不解决的进行通报、约谈，情节严重的将依法问责。

（三）加强信息报送。2023年2月底前，各县市要将本地《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方案（2022—2025年）》报送至宜昌市住建局；2023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还应报送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市住建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老旧管道改造工作的督办检查，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附件：宜昌市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年度计划（2022年—2025年）

附件

宜昌市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年度计划（2022年—2025年）

		年度计划			
序号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燃气	<p>1.年底前完成2000年以前市政燃气管道更新改造。</p> <p>2.基本完成居民户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装。基本完成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p> <p>3.全市管道燃气企业全部建立SCADA系统、GIS系统、巡检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四位一体的“智慧燃气综合云平台”。</p> <p>4.搭建燃气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基本完成燃气物联感知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数据接入工作。</p>	<p>1.6月底前完成普查评估，全面摸清城市燃气老旧管道和设施基数，分年度制定更新改造项目计划。</p> <p>2.年底前基本完成已申报2022年中央预算内资金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和老化更新改造项目。</p> <p>3.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立管和用户设施改造任务。</p> <p>4.全面完成燃气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p>	<p>年底前完成市政和庭院燃气管道、燃气站点和设施改造任务，健全城市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长效机制。</p>	<p>年底前完成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任务，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建立。</p>
2	供水	<p>1.完成城区二次供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完成用水矛盾突出小区二次供水改造30个，葛洲坝片区“三供一业”供水工程改造完成60%。</p>	<p>1.6月底前完成普查评估，全面摸清城市供水老旧管道和设施基数，分年度制定更新改造项目计划。</p> <p>2.年底前基本完成已申报2022年中央预算内资金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和老化更新改造项目。</p> <p>3.完成20%的灰口铸铁等老旧市</p>	<p>1.累计完成40%的灰口铸铁等老旧市政供水管网和设施改造。</p> <p>2.累计完成80%的老旧小区供水庭院管网改造。</p> <p>3.累计完成80%的用水矛盾突出小区二次供水改造。</p>	<p>年底前完成供水老旧管道更新改造任务，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建立。</p>

			<p>政供水管网和设施改造，完成40%的老旧小区供水庭院管网改造，完成40%的用水矛盾突出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完成葛洲坝片区“三供一业”居民供水工程改造。</p>		
3	排水	<p>1.完成宜昌市、宜都市、枝江市、当阳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工作。 2.各县市区编制“十四五”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库,明确具体整改项目,制定整改项目工作方案,明确各年度进度计划。</p>	<p>1.年底前完成远安县、秭归县、兴山县、五峰县、长阳县建成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 2.动态谋划完善排水基础设施“十四五”项目库,按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完成40%的老旧小区排水庭院管网改造。 3.年底前基本完成已申报2022年中央预算内资金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和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4.年底前宜昌“两网”二期市政管网改造完成80%工程量。</p>	<p>1.动态谋划完善排水基础设施“十四五”项目库,按年度计划组织实施。累计完成80%的老旧小区排水庭院管网改造。 2.年底前基本完成宜昌“两网”二期市政管网改造内容及智慧水务平台搭建、前端设备安装等。</p>	<p>年底前完成排水老旧管道更新改造任务,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体系长效机制基本建立。</p>